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3 年 12 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独立董事工作需要，采取不定期方式召开。会议应在召开前三天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提前通知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审议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至少应有两名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无法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结论性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名确认。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及表决方式、召集人姓名、出席独立董事姓名；
- （二）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四）所讨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五）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公司应当保障在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